

中華民國 105 年花蓮縣【縣長盃】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推行新制八人拔河運動，倡導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及遵守紀律的精神
- (二) 選拔並推薦參加全國性拔河運動錦標賽的縣代表隊

二、花蓮縣政府核准文號：花蓮縣政府 105 年 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29824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八、比賽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組別及體重標準 (以上場比賽八名選手體重總和為計算標準)

甲組：穿拔河鞋(亞瑟士 109、亞瑟士 110、汎信等平底的專用拔河鞋)	乙組：穿一般運動鞋	丙組：未曾參加過縣內比賽或未曾得名過之單位或學校(僅允許以一般運動鞋出賽)
1、公開男子組【600 公斤(含)以下】		
2、公開女子組【540 公斤(含)以下】	2、公開女子組【500 公斤(含)以下】	2、公開女子組【500 公斤(含)以下】
3、國中男生組【540 公斤(含)以下】	3、國中男生組【540 公斤(含)以下】	3、國中男生組【不分體重】
4、國中女生組【460 公斤(含)以下】	4、國中女生組【460 公斤(含)以下】	4、國中女生組【不分體重】
5、國中男女生混合組【500 公斤(含)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5、國中男女生混合組【500 公斤(含)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5、國中男女生混合組【不分體重】男女生各 4 人
6、國小男生組【400 公斤(含)以下】	6、國小男生組【400 公斤(含)以下】	6、國小男生組【不分體重】
7、國小女生組【400 公斤(含)以下】	7、國小女生組【400 公斤(含)以下】	7、國小女生組【不分體重】
8、國小男女生混合組【360 公斤(含)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8、國小男女生混合組【360 公斤(含)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8、國小男女生混合組【不分體重】男女生各 4 人
9、教職員工混合組：男女教職員工 4 人，八人總體重 560 公斤(含)以下		

- (二)凡就讀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 (三)凡在本縣內公私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及社區民眾均歡迎組隊報名公開組。
- (四)縣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均報名公開組
- (五)選手體重複測及出場比賽，均以過磅單為核對身分之證明，請於比賽前將過磅單上資料及相片黏貼好，以便核對身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8日以前將報名表E mail至 aal74174@yahoo.com.tw
宜昌國小謝易成師收或傳真 03-8537861。

十一、領隊會議：105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8點50分在宜昌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到者會議中決議事項各單位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九十九年十月修訂編印之「拔河運動規則」。
- (二)採分組循環或循環比賽制，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勝一局得一分，連勝兩局得三分
- (三)以累計積分判定名次，若兩隊積分相同，則勝者為勝隊，若三隊積分相同，則以相關賽程之體重比較，輕者為勝隊

十三、獎勵：(一)各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視報名隊數酌量增加)。

- (二)指導老師報請縣政府依規定敘獎。
- (三)依工作績效，承辦本次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本會擇取4~5名報請縣政府依規定敘獎。
- (四)績優選手由縣政府頒發獎狀。

- (五)績優教練獎：凡參賽隊伍有五隊(含五隊)以上之該組第一名教練將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牌。

十四、申訴：(一)有關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所有爭論事實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一)105年4月24日的賽程表

時間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30	16:00
項目	選手體重過磅	展開比賽	開幕式	頒獎開幕
地點	宜昌	國	小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 (二)各組須有三隊(含)以上報名才舉行比賽。
- (三)各隊出場比賽時，服裝必須整齊一致，為避免選手手臂擦傷，下場比賽選手請盡量穿長袖體育服。

(四)凡遇出場時間不出場，主審裁判可視情節判棄權。

(五)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前面勝負得分不算。

十六、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並通知參賽各隊。

聯絡電話：

請在報名組別號碼上打『V』並註明教練和管理，填妥後即日起至4月8日以前，將報名表E mail至aa174174@yahoo.com.tw 宜昌國小謝易成老師收或傳真03-8537861。

PS：請再以電話#向謝易成老師(0912-311491)確認

105年花蓮縣【縣長盃】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過磅單

隊名：

組別：

級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

姓名：

姓名：

No.1

No.2

No.3

No.4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No.5

No.6

No.7

No.8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No.9

No.10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

姓名：

體重：_____kg

體重：_____kg

- 備註：
1. 本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
 4. 過磅時重量超重只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

十名選手體重總和 _____ kg

教練簽名 _____

裁判簽名 _____

花蓮縣 105 年【縣長盃】八人制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甲組： 穿拔河鞋（亞瑟士 109、亞瑟士 110、汎信等平底 的專用拔河鞋）	乙組： 穿一般運動鞋 本組准許最多三人穿平 底的專用拔河鞋	丙組：未曾參加過縣內 比賽或未曾得名過之 單位或學校（僅允許以 一般運動鞋出賽）		
1 公開男子組【8 人總體重 6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	/		
2 公開女子組【8 人總體重 54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2 公開女子組【8 人總體重 5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2、公開女子組【500 公斤 （含）以下】 教練： 管理：
3 國中男生組【8 人總體重 54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3 國中男生組【8 人總體重 54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3、國中男生組【不分體重】 教練： 管理：
4 國中女生組【8 人總體重 46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4 國中女生組【8 人總體重 46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4、國中女生組【不分體重】 教練： 管理：
5 國中男女生混合組【8 人 總體重 500 公斤（含） 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5 國中男女生混合組【8 人 總體重 500 公斤（含） 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5、國中男女生混合組【不 分體重】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6 國小男生組【8 人總體重 4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6 國小男生組【8 人總體重 4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6、國小男生組【不分體重】 教練： 管理：
7 國小女生組【8 人總體重 4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7 國小女生組【8 人總體重 40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7、國小女生組【不分體重】 教練： 管理：
8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8 人 總體重 360 公斤（含） 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8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8 人 總體重 360 公斤（含） 以下】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8、國小男女生混合組【不 分體重】男女生各 4 人 教練： 管理：
<input type="text"/> 8、教職員工混合組：男女教職員工 4 人，八人總體重 560 公斤（含）以下 教練： 管理：				
			<input type="text"/>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單位主管（校長）： <input type="text"/> 承辦員：	